

# 醒吾高級中學 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總務處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以下簡稱學校）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場地，指學校之普通教室、專科教室、禮堂、會議室、體育或活動場所、停車場及相關附屬設施或設備。
- 第四條 學校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
- 第五條 為舉辦文化、教育、體育、社教及社區等活動者，得申請使用學校場地。前項申請，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學校提出申請；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場地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
- 第六條 經學校核准使用場地者，申請人應於學校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三、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四、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視具體事實，酌予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一、學校志工、家長會、里辦公室、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團體或相關教育團體辦理之非營利活動。  
二、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 第九條 申請長期使用學校場地者，每期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前項使用者以每週使用二次，每次二小時為限。但學校得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酌予核准增加其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申請長期使用學校場地者，應與學校訂定契約，並簽奉校長核定。
- 第十條 申請使用學校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其他經學校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

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 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學校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學校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未於學校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學校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學校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學校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 第十四條 申請人使用學校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學校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學校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學校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學校。學校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第十七條 依本規則申請使用之收入，應納入學校教育發展基金運用。
- 第十八條 使用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學校另定之，並於學校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施行。



## 醒吾高級中學場地暨運動設施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 地	容納人數	場地租用費		備 註
		每時段 (0800-1200) (1300-1700)	全天(0800-1700)	
普通教室(間)	40	400	800	含冷氣(使用電腦、投影機另外收費)
行政大樓 一樓會議室	40	2,000	4,000	含冷氣、投影機、電腦、飲水機 (晚上及假日使用另收人員管理費)
四樓影視教室	150	5,000	10,000	含冷氣、投影機、電腦、飲水機 (晚上及假日使用另收人員管理費)
四樓禮堂	300	4,000	8,000	含冷氣、投影機、電腦、飲水機
電腦教室	40	3,000	6,000	含冷氣 (晚上及假日使用另收人員管理費)
專科教室(間)	40	2,000	4,000	含冷氣、飲水機 (晚上及假日使用另收人員管理費)
風雨操場	200	5,000	10,000	1. 不含運動器材 2. 垃圾清潔自行處理
運動場(操場)	座	5,000	10,000	1. 不含運動器材 2. 垃圾清潔自行處理
排球場	座	1,500	3,000	1. 不含運動器材 2. 垃圾清潔自行處理
停車位	月	1,500	3,000	上課日不提供停放 其餘時段提供停放不負責保管